

投訴房屋署處事不公偏幫個別團體， 嚴重損害與深水埗區議會互信和合作的關係

自去年起，深水埗區議會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最近一次小組工作會議為 2013 年 7 月 17 日舉行）一直要求房屋署為委員安排參觀新建公屋單位（包括長沙灣邨），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的會議中，委員會跟進長沙灣邨入伙的議程時，亦重申上述參觀要求。可是，直至在 8 月上旬，房屋署一直沒有回應。

7 月 22 日，陳偉明、鄭泳舜區議員與房屋署經理們（包括長沙灣邨物業服務經理）會見時，重提要求為區議會及議員們安排參觀長沙灣邨單位；

7 月 29 日，房屋署開始為準住戶安排簽租約，有發現民協的區議員辦事處在該日早上開始派發的入伙須知宣傳品中，已印有長沙灣邨單位的圖片及單位間格的詳盡資料。而同日下午約 5 時許，民協成員可將其諮詢站的物資送往長沙灣邨貯存；

7 月 30 日下午，陳偉明區議員曾與房屋署各級經理的一個會議中，討論長沙灣邨入伙的問題，並因應民協的入伙須知內容，向房屋署查詢是否已為其他個別議員或團體提供參觀長沙灣邨的安排，及是否提供詳細的單位間格圖則？其時出席之房屋署經理沒有主動交代已為任何團體安排參觀長沙灣邨的活動及提供任何單位的圖則；

8 月 9 日零晨，我們無意間在網上發現，民協透過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cheungshawanestate>) 在 7 月 20 日起上載了一批獲房屋署長沙灣邨管業的經理及轄下管理公司經理接待參觀長沙灣邨單位的相片，並附上長沙灣邨的圖則。按顯示於上載 facebook 的相片所知，房屋署已安排民協的區議員及成員於 7 月 19 日參觀長沙灣邨，並由房屋署長沙灣邨管業的經理及管理公司負責人親自接待。

可是，房屋署卻沒有同等對待區議會及其他團體的要求，沒有跟進過去大半年在深水埗區議會的要求。請問房屋署，為何厚此薄彼，只安排深水埗區的其中一個政黨在入伙紙發出後即可參觀長沙灣邨，而可以無視深水埗區議會及關注的議員所提出的要求？

按理房屋署一貫政策是政治中立、不偏不倚。可是，過往大半年（尤以 7 至 8 月的事件發展），房屋署對處理長沙灣邨入伙的手法，其中以目前掌握的資料，令到我們有理由相信，房屋署疑似偏幫民協。

提問：

1. 個別區議員及團體獲於 7 月 19 日獲接待參觀長沙灣邨的活動到底由房屋署還是轄下之管理公司安排？

2. 房屋署因何緣故沒有在長沙灣邨發出入伙紙後，即時處理區議會的訴求，提供參觀長沙灣邨的安排？同時一直沒有正視區議會長期以來的要求，反而個別其他團體成員竟可於 7 月 20 日前，被安排高度重視接待進行參觀長沙灣邨的活動。
3. 房屋署是否已出現的判斷和態度偏差，甚至有偏幫個別區議員，而對深水埗區議會（其中包括從屬於其他不同團體或獨立背景的區議員）作出漠視和隱瞞的行為？

我們除鳴謝民協上載 facebook 的圖片，讓深水埗區議會一直被隱瞞的事件真相逐步得以昭彰外，現嚴正要求房屋署：

1. 徹查是次疑偏幫及隱瞞事件，是否有房屋署縱容偏幫個別團體？房屋署應為保存名聲，進行嚴肅調查；
2. 對此事件疑有違規的管理公司進行深入調查和適當懲處，並督導和提醒轄下的所有管理公司應履行的權責；
3. 重申檢查現行各級議員、不同團體的接待政策，須秉持公平原則。避免再有同類事件，進一步損害房屋署的誠信和破壞與各級議會議員的合作關係；
4. 請為深水埗區議會給予一個公道和交待！！

文件交 2013 年 9 月 3 日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

文件提交人：

陳偉明、黃達東、鄭泳舜、劉佩玉、陳鏡秋、林家輝、沈少雄、梁文廣、韋海英、李詠民、張永森、李祺逢

2013 年 8 月 16 日